

雲林縣西螺鎮中山國民小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、三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置委員 9 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 5 人：掌理教務、學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 1 人。
 - (二)選舉委員 4 人：由本校教師選舉之。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
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三、本會委員之產生，當然委員中之教師會代表由該會推派之；選舉委員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 1 年（每年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），連選得連任。票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，在符合未兼行政及性別比例衡平原則下，依據票數多寡，循序遞補之，其任期應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五、本會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，任期 1 年。
- 六、本會之決議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、大過之平時考核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
- 七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要點未規定事宜，悉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九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雲林縣西螺鎮中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名冊

編號	職稱	姓名	性別	備註
1	教務處主任	莊○照	女	當然委員
2	學務處主任	廖○霈	男	當然委員
3	輔導室主任	郭○華	男	當然委員
4	人事室主任	賴○英	女	當然委員
5	教師兼輔導組長 教師會代表	陳○華	女	當然委員
6	教師	詹○滿	女	委員
7	教師	陳○雀	女	委員
8	教師	張○閔	男	委員
9	教師兼文書組長	程○議	男	委員
候	教師兼資料組長	吳○鼎	男	候補委員
候	教師	廖○婷	女	候補委員
候	教師兼教學組長	陳○君	女	候補委員

附註：

一、主席由委員於首次會議中互推一人擔任之，任期 1 年。

二、任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。